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79%，最高成交价为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02,8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